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39 号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日常监管中,我部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李洪国所持有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形。李洪国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质押 1810 万股、2017 年 3 月 14 日质押 540 万股,2017 年 3 月 15 日质押 1112 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6%,李洪国已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公司,但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11.11.5 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在一周内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4日